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2月7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 0.30%。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 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scgl.com。

(2)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